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刘永谦

实行计划生育，是载入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国策。宪法第二十五条和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个规定不止适用于汉族，也包括少数民族。对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年2月9日《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和中央的指示，结合新疆实际，1982年9月30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但必须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

实行计划生育，是为了有计划的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这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大事，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实行计划生育，不仅可以大大提高婴儿的成活率，大大提高孩子和母亲的健康水平。还可以大大减轻家庭的生活负担，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且对整个民族，对全自治区，对国家都大有好处。因此，一切真正爱护本民族的人，都会认识到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贯彻计划生育政策。

解放以来，全国人口增长很快，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更快。1964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三千九百九十二万余人，1982年发展到六千七百二十三万余人，十八年中增长了68.4%，同期内汉族人口增长了43.8%。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高于汉族人口增长率的24.6%。

新中国诞生以后，少数民族在各方面都有发展和提高，但文化教育水平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还是有限的。追溯其原因，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发展不平衡的因素外，勿庸讳言，民族人口发展快，子女多，生活负担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尽管党和国家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以大力帮助和支援，如每年都有三项费用(少数民族地区的专款)的补助等，但人均收入仍然较低。这说明社会主义人口规律(即有计划的控制人口增长)，对每个民族都是有制约的。

以喀什棉纺厂为例，全厂民汉族工人是在同一历史时期招收进厂的，入厂时是同等年龄的各民族青年男女，生产对象、劳动条件、生活环境以及工资收入和劳保待遇都是一样，每次调整工资在同等技术水平上对少数民族工人还略有照顾，总的经济收入差距不大。然而，由于子女的多少不同，不同民族每个人口的平均收入则有明显的差距，生活水平、子女上学、家庭购置、住房条件都发生了差异。该厂有汉族职工二千五百七十人，民族职工一千七百四十人。我们通过抽样调查表明：人均年收入在三百元以下的，民族所占比例大；人均年收入在三百元以上的，汉族所占比例逐渐增多，尤其是人均年收入在六百元以上的，汉族所占比例更大，民族更少。为什么会存在这种现象呢？我们又对民汉族家庭人口拥有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是：汉族每户平均人口为四点二人，民族每户平均人口为六人，平均每户高出汉族人口一点八人。据前几年的测算，我国把一个婴儿抚育到十六岁，农村平均需要一千六百元。城镇需要四千八百元，城市需要六千九百元。喀什以城镇计算，多养一点八个孩子需要多开支八千六百四十元，平均每年需多开支五百四十元。这样，民族工人的年平均收入自然就低于汉族工人了。

以人口与教育事业的比例关系而论，作为一个家庭，在有限的经济收入下，子女多，势必造成人均收入减少，家庭负担加重，家务劳动增加，入学升学、尤其升大学的机会和条件相对就少，相反入学升学的机会和条件相对就多。对喀什棉纺厂职工子女入学升学的调查统计说明，民族职工子女在小学的占41.1%，在初中的占33.1%，在高中中专的占6.9%，在大学大专的占0.5%；汉族职工子女在小学的占33.3%，在初中的占36.3%，在高中中专的占15.7%，在大学大专的占1.6%。对比之下，上小学的民族学生百分比大于汉族，而上初中的就少于汉族了，上高中及大学的则比汉族少一半还多。

再就人口与消费水平的关系而论。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 and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上。当然，要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根本的是靠发展生产。然而，生活水平的高低与人口也有重大关系，如果人口增长过快，就会影响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还以这个厂为例，它分别办有民汉族托儿所，从1965年到1983年的十八年中，汉族孩子入托总数为五千三百八十七人次，民族孩子入托总数为一百七十八人次。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中每百户汉族家庭有五百人次入托，每百户民族家庭只有三十五人次入托，汉族孩子入托是民族的十六倍。托儿所四至六岁的学前班有伙食，汉族孩子不搭伙的仅十二人，而民族孩子不搭伙的竟有五十九人，民族孩子搭伙的仅是汉

族孩子的五分之一。厂生产区和生活区办有民汉食堂各两个，民族食堂月搭伙人数四百五十人，占全厂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17.33%**；汉族食堂月搭伙人数为二千六百八十人，占全厂汉族人口的**64.66%**，汉族搭伙是民族的近四倍。全厂汉族职工平均三点六人订一份报纸，零点七七人订一份杂志，民族职工平均二十点八人订一份报纸，十八点四人订一份杂志。这些差异说明，民族家庭本来应该将子女送进托儿所受集体主义和文化的启蒙教育，由于子女多，经济条件差，而受到限制。同样，本来可以搭伙的儿童为了节约几块钱也就不搭伙了。为了节约开支，民族职工在食堂吃饭的人也就少多了。自费订阅报刊杂志的数量也就悬殊很大，从而明显反映出人口与生活水平的关系。据乌鲁木齐市的调查，**1985年**少数民族中有**51%**的青龄夫妇自动采取了节育措施。全疆其他各地州中自动采取节育措施的也很多。农牧区的一些妇女，由于家务劳动和子女多的拖累，也迫切希望少生孩子。事实说明少数民族人民、特别是职工，正在逐步认识到计划生育的好处和重要性。我们在喀什、伊犁几个工厂对三百零九名维吾尔族共青团员的思想、工作及理想等问题作了无记名问卷调查，他们对“你认为养几个孩子最好”的问题，回答一个好的四人，占**1.29%**；认为两个好的一百人，占**32.36%**；认为三个好的一百一十二人占**36.25%**；认为多子多福的八十九人，占**28.8%**；不要孩子的四人，占**1.29%**。这足以说明，在维吾尔族青年一代里，他们从国际国内的现实中，逐渐树立了计划生育的观念。

我们党为了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发展的不平衡，使各民族尽快地得到繁荣发展，提出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口自身的生产都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一个民族的兴衰，不完全表现在人口的数量上，更主要表现在这个民族的素质、精神文明以及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上。汉族在世界上人口首屈一指，然而在旧中国的腐败制度下贫穷落后，被人侮辱为“东亚病夫”，是一个素质很差的大民族，外受小国的欺凌侵略，内受贫困饥寒的熬煎，仅仅人口多又有什么好呢？只能是背负沉重的人口包袱，过着贫困的生活，在苦难中忧忧度日。然而，有些人口不太多而人口素质高的民族。如英吉利、日耳曼、美利坚、法兰西等民族，由于经济、文化、科学事业高度发展，而成为世界上发达的民族。一提到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有人就怀疑是限制少数民族发展，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我区少数民族人口如果按照城市平均每对夫妇生育两个半，农村生育三个半测算，到**2000年**全疆少数民族人口将达到一千一百四十多万（**1984年**为八百多万）。因此，担心实行计划生育后，少数民族人口会减少，是没有根据的。